**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二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  **（20分）** | 投标报价（20分） | 本项目价格分权值为20%。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 |
| **技术分 （59分）** | 总体设计（5分） | 投标人提供总体设计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背景认识明确，能详细的列明项目现状分析，有明确的总体技术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结合本项目技术需求展开详细描述得5分。  （2）有较明确的项目背景认识，有较明确的总体技术方案内容，但方案内容未完全结合本项目技术需求展开描述得3分。  （3）提供总体设计方案，但所提供内容简略，未详细展开描述，得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重难点分析应对（5分） | 投标人提供本次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有明确的项目实施过程关于标准规范的遵循与建设、新老系统的替换与数据继承重难点分析外还有其他针对性重难点分析，针对重难点分析逐一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与医院实际情况较为匹配，得5分；  （2）有较明确的项目实施过程重难点分析，但分析内容仅仅包括标准规范的遵循与建设，新老系统的替换与数据继承，针对重难点分析逐一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但内容宽泛针对性不足，得3分；  （3）有项目实施方案重难点分析，但所提供内容简略，未详细展开描述，得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功能响应（6分） | 投标人需充分理解本项目功能参数需求，提出合理的系统功能响应方案，功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不包含演示部分功能）的得6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须提供完整的系统功能响应方案，有缺项视为负偏离，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系统演示（15分） | 投标人须针对以下功能需求提供系统演示：   1. 门诊医生站：支持在一体化门诊医生站内集成门诊所有业务事项，无需切换系统操作；在门诊业务接诊中，系统支持在同屏下、无需切换界面的情况下展示并操作门诊病历、门诊诊断、门诊各类医嘱（处方、检查、检验），并且支持界面缩放工作，不需要进行界面的下拉、左右拖曳或操作页切换。 2. 门诊医生站：支持门诊医生可通过医嘱模板、患者历史、常用个人医嘱、高频推荐等多种形式快速开立医嘱。医嘱模板支持单个模板包含药品、检验、检查。 3. 门诊医生站：支持多患者业务处理，支持在门诊医生站中，同时打开多个患者的业务处理界面，进行跨患者的业务操作。 4. 门诊电子病历：支持门诊电子病历续写功能，如：上午医生接诊病人，病人检查报告完成后回科室复诊，医生在已签名的病历后创建续写病历模版，编辑续写内容，并与初诊病历形成一份完整的病历。 5. 门诊电子病历：支持精简化的文件输出打印功能，如在门诊病历打印前支持预览功能，查看病历整体书写情况；病历预览及打印时只打印预览病历修改内容，隐藏病历中未修改的内容，如隐藏患者阴性体格检查，阴性既往史。 6. 住院医生站：支持药品医嘱的首日时点和剂量的自定义。针对住院药品医嘱，支持开立医嘱时自定义首日时点，支持自定义首日用药剂量和长期医嘱剂量。支持自定义药品剂量功能，支持早中晚不同剂量自定义剂量录入。 7. 住院医生站：支持住院医生通过医嘱模板、患者历史、医生个人常用医嘱、高频推荐多种形式快速开立医嘱。医嘱模板支持单个模板包含西药、检验、检查医嘱。 8. 住院电子病历：支持在病历主页中提供病历总览功能，并且总览中能够查看病历的签名进度,并且支持签名进度实时跟踪，如住院医生书写完病历后，该病历如果要上级医生签名的，可以发送签名通知给上级医生，做到病历签名的流程质管。 9. 住院电子病历：支持对病历操作权限进行管理，可根据角色控制某个角色操作某一类病历，操作权限细分为查看权、书写权、打印权、导出权。   10、病区护士站：支持医嘱附加项目维护，支持按照附加项目类型（皮试、膏药、检查部位）、医嘱类型（长期、临时医嘱）、科室、病区、流程方向信息，对医嘱附加服务项目进行维护。  以上10项功能演示：演示视频中使用DEMO等动态操作方式进行演示且能够完整演示全部功能的，每项得1.5分；演示视频中使用PPT等静态平面方式进行演示且能够完整演示全部功能的，每项得0.5分；如果无法完整演示1项功能演示要求中的全部内容的，得0分。满分15分。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
| 实施服务（5分） |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有明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具体的组织架构、明确的质量保障措施，带有具体的时间节点进度安排，并描述了新老系统数据切换方案，与医院实际情况较为匹配，得5分。  （2）有较明确的实施方案内容，但方案内容中未明确具体的组织架构或质量保障措施或具体的时间节点进度安排，并描述了新老系统数据切换措施，但内容宽泛针对性不足，得3分。  （3）有实施方案内容，但所提供内容简略，未详细展开描述得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项目人员（16分） | 投标人派驻的项目经理具有：  （1）信息技术类高级工程师证书  （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参与设计的医疗卫生信息化相关项目具有获得市级或以上科技进步奖。  以上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3分。  须提供个人资质证书、获奖证明文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拟派的开发组组长具有：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3）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以上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3分。  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拟派的实施组组长具有：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网络工程师证书。  以上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2分。  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拟派的服务组组长具有：  （1）系统分析师证书。  （2）软件设计师证书。  （3）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以上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3分。  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拟派的其他项目成员中（不含上述项目经理、开发组组长、实施组组长、服务组组长)：  （1）至少3人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  （2）至少3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3）至少5人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  （4）至少2人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  （5）至少2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以上满足1项得1分，最高得5分。一人获得多项证书按一项证书计算。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安全保障（2分） | 投标人提供安全保障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有明确的安全保障方案，能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安全管理5个层面给出解决方案且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得2分。  （2）有安全保障方案但只能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安全管理个别层面提出解决方案，得1分。  （3）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5分）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阐述了投标人在本项目的整体运维能力，内容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服务人员，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  （2）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阐述了投标人在本项目的整体运维能力，内容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服务人员等，但内容宽泛针对性不足，得3分。  （3）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虽提供了方案，但所提供内容简略，未详细展开描述，得1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不得分。 |
| **商务分（21分）** | 企业资质（10分） | 投标人具有适用于本项目建设的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隐私信息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技术实力（9分） | 1、投标人具有智慧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EMR)、医院信息平台、互联网医院等类别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2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还具有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其他类别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本项满分4分。  须提供著作权为投标人独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证书软件名称可略有不同),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根据上一条要求提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中，能够兼容国产数据库管理软件和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的，每具有一个满足要求的产品得0.5分，本项满分1分。  须提供国产数据库管理软件厂商、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厂商盖章的兼容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3、投标人具有与用户单位共同研制开发信息系统产品的经验，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准。每提供一份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2分。  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著作权人须包含用户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4、投标人参与过国家卫健委（或原国家卫计委、原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组织的“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的研制得2分。参与过省级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本地化电子病历数据标准的研制得1分。  须提供标准研制组织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项目案例（2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